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041317函影本 (0902914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處理及陳報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回報系統)之相關疑義，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因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向本部詢問下列處理流程疑義：

(一)學校發生疑似性別事件，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需要上傳(指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雙方當事人(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之簽復學校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嗎？

(二)若事件非涉及公益(多人受害，多人涉案，非師對生案件---)，學校端若經性平會會議決議，不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是否違法？

(三)依據性平法第28條之規定，行為人並無申請調查權，若欲自清，得否以檢舉調查方式俾進入調查程序？

二、上揭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



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二)查現行性平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三)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四)復查性平法第28條第2項係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並未訂有行為人基於自清之理由得發動調查程序之規定，併予敘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調查該等事件之權利，並不因渠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爰提醒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亦請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本部103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函，如附件，併附供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3/05/27
09:22:12

裝



線

5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為學生間偶發不當碰觸行為，得否以雙方家長協調會議紀錄及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代替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案等疑義事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26142號函。
- 二、旨揭情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並未定有協調之程序，先予敘明。爰倘學生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提出申請調查，經學校評估亦無檢舉調查之必要時，則應無形成調查報告之程序（未經提出申請或檢舉，則無受理，既未受理，學校性平會自無啟動調查而致需產製調查報告），惟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得將該事件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研議相關之教育宣導措施（於本部之回報系統則以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
- 三、倘屬未成年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之事件，本部業於國101年7月24日以臺訓(三)字第1010116308號訂頒「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諒達），該注意事項包括處理流程、通知書範例及會議紀錄參考範例，請督導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據以辦理。
- 四、又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相關校園性別事件時，依

敬啟

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及提供諮商輔導或相關必要協助，爰於處理過程並無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之說法或作法，應請督導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釐正該觀念（當事人得撤銷申請，或依據上揭注意事項，法定代理人基於理解相關法律規定後，簽復不申請調查之通知書予學校，避免用「放棄」或「切結」之說法）。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郭敏輝章